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之基金單位分配基準及結果

關連交易

茲提述列述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之該等公告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如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基金單位 1.01 美元及因此，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3,795,549,200 個，計有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 3,610,364,200 個基金單位及新加坡公開發售之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

按全球發售之 3,795,549,200 個基金單位、新加坡公開發售截止時接獲之新加坡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以及配售截止入標定價時接獲之申購意向（包括於優先發售中接獲之有效申請）計算，全球發售獲超額認購約 3.0 倍。

優先發售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在優先發售下共接獲總數 462,243,950 個基金單位之合共 808 份有效申請。由於申請超額基金單位之數目高於可供認購基金單位之數目，託管人－經理已撥出 36,433,550 個額外基金單位以應付超額基金單位之有效申請。

於優先發售分配基金單位之基準及結果於本公告中列述。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待新加坡交易所信納開始買賣基金單位之所有必要條件已符合「已定條件」，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按「已定條件」基準開始買賣。預期基金單位將不會按「預期交易」基準買賣。

香港聯交所認為，為確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長實、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於優先發售中認購基金單位（不管按保證配額或超額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而不獲上市規則第 14A.31(3)(a)條之豁免。按照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獲資料，截至本公告刊發時，由於該等認購所佔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列述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之該等公告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等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中接獲之申購意向及申請

如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基金單位 1.01 美元及因此，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3,795,549,200 個，計有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 3,610,364,200 個基金單位及新加坡公開發售之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

於入標定價過程中，機構與零售投資者表示強烈申購意向，導致全球發售取得多倍超額認購。按全球發售之 3,795,549,200 個基金單位、新加坡公開發售截止時接獲之新加坡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以及配售截止入標定價時接獲之申購意向（包括於優先發售中接獲之有效申請）計算，全球發售獲超額認購約 3.0 倍。

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於配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中已接獲約 10,524,424,490 個基金單位之申購意向。

優先發售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優先發售共接獲總數 462,243,950 個基金單位之合共 808 份有效申請，包括保證部分 264,743,069 個基金單位之 536 份有效申請及 197,500,881 個超額基金單位之 272 份有效申請。保證部分接獲之基金單位有效申請包括長實及其附屬公司所獲保證配額共 213,019,200 個基金單位之有效申請，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 49.97%。由於申請超額基金單位之數目高於可供認購基金單位之數目，託管人－經理已撥出 36,433,550 個額外基金單位以應付超額基金單位之有效申請。

新加坡公開發售

新加坡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截止時共接獲 24,204 份有效申請，新加坡公開發售共提供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供新加坡公眾人士認購。此等申請人共申請 285,969,000 個基金單位。

優先發售之基金單位分配基準及結果

待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題為「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之條件」一節之條件獲履行後，合資格股東就少於或相等於其在優先發售中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提交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分配，而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中之超額基金單位提交之有效申請將以保證配額部分內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之剩餘基金單位及供超額認購之額外基金單位有條件全數分配。

託存基金單位及發送／領取確認書／退款支票

若合資格股東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其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細資料，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倘為超額基金單位申請）成功，則其獲分配之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存進其相關證券賬戶。在此情況下，預期中央存管處將於全球發售完結後十五個交易日內，向相關證券賬戶之持有人（風險由持有人自負）寄發賬戶結單，述明其獲分配之基金單位數目已存進相關證券賬戶。

申請 1,000,000 個或以上基金單位並於申請表格上示明擬親身領取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合資格股東若申請全部或部分（倘為超額基金單位申請）成功，而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下述領取日期前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議可親身領取其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倘屬退款支票(如有)）及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倘屬確認書）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託管人－經理於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通知之寄發／領取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獲分配基金單位之全部或部分（倘為超額基金單位申請）成功之合資格股東若未能親身領取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或其並無親身領取，其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將盡速以平郵寄往其於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風險由其自負。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基金單位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待新加坡交易所信納開始買賣基金單位之所有必要條件已符合「已定條件」，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按「已定條件」基準開始買賣。預期基金單位將不會按「預期交易」基準買賣。

和記港口信託完成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和記港口信託全資附屬公司 HPHT Limited 完成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及受讓和記港口集團之若干關連方與股東貸款。該交易之代價（經調整）為港幣 88,564,558,197.80 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優先發售文件題為「重組工作」一節。

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披露，長實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優先發售中就各自所獲保證配額提出有效申請並已據此分配共 213,019,200 個基金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售之基金單位約 2.45%），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總認購價為 215,149,392 美元（「長實保證配額認購」）。

按照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獲資料，截至本公告刊發時，若干身為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於優先發售中提交共 1,664,300 個基金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售之基金單位約 0.02%）之有效申請，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總認購價為約 1,680,943 美元。

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提呈和記港口信託於會計賬目中為本公司相聯公司，惟認為為確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長實保證配額認購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認購基金單位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而不獲上市規則第 14A.31(3)(a)條之豁免。由於上述認購所佔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該等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和記港口信託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及受讓若干關連方與股東之貸款
「該等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之統稱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確認書」	由託管人－經理發出或代其發出予其基金單位並未存至中央存管處之基金單位註冊持有人，以確認該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發行日期與數目之確認單據
「配售」	國際配售基金單位予投資者，包括新加坡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優先發售及在日本公開發售而不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